

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议案提交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内容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2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18,040,038.80 元。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18,989,654.19 元，按照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1,898,965.42 元，加上期初的未分配利润 240,904,390.11 元，再扣减 2022 年已实施 2021 年度利润分配 30,000,000.00 元，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17,995,078.88 元。

基于公司持续、稳健的盈利能力和良好的财务状况，以及对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，为积极合理回报投资者、共享企业价值，公司拟以 2022 年年末总股本 225,000,000 股为基数，进行如下分配：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00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22,500,000 元（含税）。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。

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公司股本若因新增股份上市、股权激励授予行权、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等事项发生变化，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，按照转增比例不变的原则对转增

股份总额进行调整。

二、本次预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(1)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符合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和利润分配政策，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，合法、合规、合理。

三、决策程序及相关意见

(1) 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2023年4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并同意提交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(2) 监事会审议情况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符合相关会计准则及政策的规定，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制定程序合法、合规，有利于公司实现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和回报股东。

监事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并同意提交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(3) 独立董事意见

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，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有利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。本次预案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及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4月18日